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课堂教学质量反馈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劳动教育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，全面反馈各学院上半学期课堂教学情况，帮助各学院及时改进课堂教学中的不足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升，经研究决定，于第 9 至 12 教学周（5 月 15 日前）开展期中课堂教学质量反馈工作。

一、反馈工作形式

校级教学督导员根据听课情况，参考第 1-8 周督导课堂教学评价数据，分学院撰写期中课堂教学质量反馈报告，以座谈会的形式与各学院交流和反馈。

二、反馈工作组织

1.武汉校区由各学院组织，座谈会的时间、地点及参加人员由各学院与对口督导共同商议确定后，报教学质量管理处。

2.咸宁校区由教学办组织，各学院教学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，咸宁校区教学督导员与各学院交流和反馈。

教学质量管理处

2025 年 4 月 25 日